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V. 推薦意見	7
VI. 責任聲明	7
附錄甲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乙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主席)
鍾珊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銘劍先生
拿督孔令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10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發行授權的限額擴大，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甲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發行授權方面，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生效期間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906,450股繳足新股份。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鍾珊珊女士及拿督胡亞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上述董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工作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拿督胡亞橋自二零一四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因此，拿督胡亞橋之輪換及重選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重新任命退任董事之前，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拿督胡亞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經驗和表現令人滿意，且已對董事會做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拿督胡亞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拿督胡亞橋的獨立工作範圍，並認為其在任職期間表現出了對本公司事務發表獨立看法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一致認為，儘管拿督胡亞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十一年，彼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拿督胡亞橋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重選鍾珊珊女士及拿督胡亞橋為董事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2,690,645港元，由2,634,532,2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組成，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藉此購回最多達263,453,225股繳足股份。

(B)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有關時間股份購回授權權限及當時情況決定。

(C) 股份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D)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之下，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E) 股份市價

在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99	0.066
五月	0.093	0.082
六月	0.094	0.083
七月	0.125	0.085
八月	0.166	0.100
九月	0.173	0.135
十月	0.220	0.134
十一月	0.216	0.155
十二月	0.189	0.1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82	0.155
二月	0.179	0.156
三月	0.156	0.149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6	0.150

(F)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承諾，(i)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的權利；及(ii)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H)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Parkson Holdings Berhad（「**PHB**」）被視為於合共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97%）中擁有權益。該1,448,270,000股股份包括由PR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8,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9%）及由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CIL**」）持有的9,9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8%）。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CIL則由PHB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其直接權益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持有的權益，有權於PH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因而被視為於上述1,448,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而ECIL、PHB、丹斯里鍾廷森及潘斯里陳秋霞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8%。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I)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鍾珊珊，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鍾女士負責本公司審核，法律及公關工作。鍾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以金獅集團作為事業的起點，曾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工作。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職期間，彼曾出任金融、人力資源、行政及業務發展領域的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四年，鍾女士借調至百盛中國出任化妝品經理，自此步入零售業。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從百盛中國離職，加入香奈兒(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全國客戶經理，負責中國的業務開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鍾女士再次加入百盛中國出任區域營運官，負責監管其於中國的零售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金獅集團、百盛中國及香奈兒(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的超過三十年期間，在零售及品牌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貢獻。

鍾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西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全球領導項目(Program for Global Leadership)。

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的女兒。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鍾女士為丹斯里鍾廷森於LTC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Lion Teck Chiang Limited**」，一家隨後於新加坡公開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時的替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已與鍾女士續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於鍾珊珊擔任下列公司董事期間或彼不再擔任該等公司董事後十二個月期間，該等公司是為理順本集團之組織架構重組安排而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現況
哈爾濱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哈爾濱的 百貨店業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已完成
Releom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股權)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已完成
Je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捷東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股權)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已完成
Favor M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好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股權)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已完成
Choice Link Limited 綾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股權)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已完成
西安長安百盛百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百貨店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已完成
大連時尚百盛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百貨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已完成
榮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股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已完成
廣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股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已完成
捷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股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已完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現況
上海獅質化妝品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化妝品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已完成
上海獅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餐飲管理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已完成
西安時代百盛百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百貨店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已完成
新疆友好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百貨店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已完成
常州獅豐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服裝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已完成
貴州銅仁百盛商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百貨店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已完成
常州獅騰餐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餐飲管理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已完成
上海獅鴻超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精選超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已完成
上海偉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餐飲管理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已完成
汕頭市百盛商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百貨店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完成
Rosenblum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已停業數年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已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拿督胡亞橋，7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拿督胡亞橋擁有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專長管理學。彼擁有教育深造文憑及理科榮譽學位，主修物理。拿督胡亞橋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在馬來西亞國會服務十三年，表現卓越，先後擔任國會議員、政務次長及副部長。拿督胡亞橋在加入政府服務之前，曾在眾多跨國公司工作。拿督胡亞橋於二零零八年離開政壇後，受委任為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或主席。

拿督胡亞橋目前於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 Berhad擔任非獨立及非執行主席，其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胡亞橋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胡亞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已與拿督胡亞橋續訂委任書，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登記時間)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為行使出席、發言及投票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簡歷及說明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e)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